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并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8,337,1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62,82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厚载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三)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认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5,743,9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4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27,0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41,916,9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因2022年11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117,423	9.78%	39,117,423	0
2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839,393	8.46%	33,839,393	0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24,839	5.43%	21,724,839	0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11,627,683	0
5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11,627,683	0
6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27,683	2.91%	11,627,683	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34,845	2.06%	8,234,845	0
8	苏州厚载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423	1.03%	4,117,423	0
9	中金财富证券-中信银行-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1,951	0.83%	3,301,951	0
10	中金财富证券-中信银行-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066	0.13%	525,0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41,916,972 股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3,827,017 股	12 个月
	合计	145,743,989 股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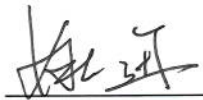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迅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